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流浪動物領養切結書

附件 7

流水編號： 領養

本人_____已年滿 15 歲，因喜愛動物，且具有飼養之能力及場所。
願向 貴所認養動物乙頭，詳細資料如下：

動物種類	☐ 犬 ☐ 貓	動物名	
性 別	☐ 公 ☐ 母	品 系	
毛 色	☐ 黑 ☐ 白 ☐ 黃 ☐ 棕 ☐ 灰 ☐ 虎斑 ☐ 咖啡 ☐ 其他_____	狂 犬 病 牌證號碼	
晶片號碼		收容編號	
收據號碼		金 額	

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

1. 依法辦理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等事項。並同意適時為領養之動物絕育，避免不必要之繁殖。
2. 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領養動物，提供牠適當之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領養的動物。
3. 若領養動物年齡未滿 8 週或不宜施打疫苗者，必於 年 月 日前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將注射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防疫所備查。
4. 定期幫牠進行狂犬病預防注射、驅蟲及健康檢查，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5. 妥善照管牠，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6. 不放縱牠於戶外，如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必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犬鍊、戴口罩等，始得攜出戶外。
7. 當牠轉讓、死亡或住所異動時，於 1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遺失時，於 5 天內依規定申報。
8. 本人願接受貴所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9. 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本人願為牠找到新的領養家庭，或送至動物保護團體所屬收容所，或再送至貴所辦理必要之手續與繳交必要之費用(依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收費標準需繳交規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此致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共貳聯。一聯由申請人收執，一聯由受理單位存查。